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店小字第716號

原告 石明仁  
被告 統一速達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瑞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小額訴訟事件之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28條第1項、第244條第1項第2款亦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原告提起民事小額訴訟，其起訴狀未載明請求之原因事實者，屬起訴不合程式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原告補正，若原告逾期不補正，即應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於民事起訴狀之原因事實僅記載「運送服務不佳，使本人有損失，請求賠償10,000元，經調解不成」等語，復於民國113年3月25日提出抗告狀，其事實及理由亦僅記載「被告接到無框公司的寄件，請被告送至臺南市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，只送一次就沒有再送，使原告權利損失請求賠償…」等語，並於起訴狀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0,000元，無從判斷原因事實為何（如兩造於何時成立運送契約、運送物品為何、報酬如何計算、原告主張運送服務不佳之具體情事為何、原告何權利受侵害、原告請求10,000元之損害項目及計算依據分別為何等）。本院前於民國113年7月9日裁定（下稱本件補正裁定）命原告於該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具狀補正「請求之原因事實」，有裁定1

01 份可參。本件補正裁定已於113年7月16日寄存送達原告，有  
02 送達證書可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，自寄存之  
03 日起，經10日即113年7月26日發生送達效力，加計7日補正  
04 期間，並加計在途期間4日，原告最遲應於113年8月6日前依  
05 本件補正裁定意旨補正「請求之原因事實」，惟原告逾期迄  
06 未依本件補正裁定意旨補正「請求之原因事實」，有本院收  
07 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各1份可證，故原告本件訴訟自難認  
08 合法，應駁回其訴。

09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

1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12 法 官 林易勳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

16 書記官 黃品瑄